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是市政府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有：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服务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与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根据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维护成员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业务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指导社有资产运营，确保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履行社有资产监管职责，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责任；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431.9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4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81.92 万元，下降 89.69%；本年收入合计 1422.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13.55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2020 年新增 600 万元的供销发展专项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422.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431.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26.6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35.8 万元，增长 67.75%，主要原因是：新增 600 万元的供销发展专项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2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5.84 万元，增长 1017%，主要原因是：因有一笔 98.5 万元的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账号有误，未能及时到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25.17 万元，占 62.2%；项目支出 501.5 万元，占 37.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4.56 万元，决算数为 132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4.56 万元，决算数为 132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主要原因是：新增 600 万元的供销发展专项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列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5.1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99.6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71.57 万元，增长 40.08%，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规定发放，正常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0.8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4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35.19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有离退休干部死亡，新增 25 万元抚恤金；部分开支纳入核算。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 万元，决算数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2%，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0.9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无变化。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列支。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5 万元，决算数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0.93%。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9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9 年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0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5万元，降低20.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少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1.43%。

组织对“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1.5万元。其中，对“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等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绩效

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6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501.5万元，完成预算的83.5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进贤县李渡惠农服务中心补助32万元、进贤县三里伟红惠农服务中心补助43万元、南昌市新建区供恒惠农服务中心补助50万元，进贤县梅东惠农服务中心补助30万元，青山湖区青云谱供销综合服务中心补助25万元；二是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新建项目共计2个，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补助33万元，村级供销社建设补助20万元；三是补助安义县农村电子商务线下运营服务中心020电商展示馆15万元；四是进贤县李渡惠农服务中心预计项目竣工后年销售额为850万元，实际年销售额为1100万元，2019年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52479万元，2020年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129479万元，增长率为146.73%；2020年11月11日上午承办的“扶贫832温暖双十一”扶贫展销活动销售扶贫产品及本地农产品4.1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过程管理待加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少数效益指标难以获取具体佐证资料的情况。二是绩效目标管理待提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实际

实施内容与年初绩效目标不一致的情况，相关绩效目标的调整未在南昌市财政绩效办备案，导致项目产出实际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一定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加强绩效跟踪工作，按照年初绩效目标要求各接受奖补单位将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了解专项实施的实际成效。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理论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建立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府发〔2010〕7号）文件精神，结合南昌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16〕46号）文件精神的支持，南昌市供销合作社以国家、省、市有关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政策为依据，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努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26 个，主要分为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村电子商务工程、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4 个部分实施，具体情况如下：农业社会化惠农工程项目 5 个，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 15 个，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 5 个，流通服务体系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 个。

项目实施情况：南昌市供销合作社会同第三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结束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对 26 个建设项目逐一按资金管理方法及建设规范要求验收，形成完整验收结论。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瑕疵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供发〔2020〕36 号）要求，南昌市供销合作社组织了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共申报项目 26 个。申报预算资金 600 万元，其中农业社会化惠农工程项目 180 万，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 306 万，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 60 万，流通服务体系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36 万元，支持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落实供销合社综合改革及相关改革工作经费等 18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依据《关于请予同意设立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基金的请示》（洪供字〔2019〕19 号）及《关于恳请同意一次性拨付 2020 年南昌市供

销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洪供字〔2020〕7号）文件的请示，经市政府研究下达《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20〕61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20〕455号）文件，同意拨付建设项目奖励资金600.00万元，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项目资金600.00万元于2020年9月30日下达到南昌市供销合作社。

（3）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20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600.00万元，截止评价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0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培育多元化、多样式、多层次的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满足当地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积极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全程服务。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完成26个经审核予以通过的建设项目，分别为：农业社会化惠农工程项目5个，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15个，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5个，流通服务体系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项目1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

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项目涉及相关方，包括项目主管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项目实施单位——各县（区）供销合作社；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单位——各申报电子商务公司/乡镇供销合作社。

评价范围为 2020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范围，共计 26 个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农业社会化惠农工程项目 5 个，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 15 个，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 5 个，流通服务体系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1 个及支持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落实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及相关改革工作经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依据项目自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实际实施方案情况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关于印发2020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号）的要求以及项目补助标准要求、验收要求、建设改造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体系的个性指标，项目设置三级指标数量46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具体详见附件5。

（1）项目决策：占权重16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项目投入：占权重14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项目产出：占权重35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果：占权重25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10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

或公众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0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

(3) 调查对象和范围：

① 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对象主要是 2020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方及辖区群众。

② 调查范围则包括 2020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范围。

4.绩效评价标准



图一绩效评价标准一览图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相结合，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历史标准参考往年项目实施数据；其他标

准，如《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1 年 4 月接到项目绩效评价任务以来，评价组在前期研读项目资料、咨询相关专家和绩效评价专家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编制，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1 年 4 月 17 日-21 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财务核查

此次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拨付资金为 600.00 万元，由于评价项目范围较广，评价小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2021 年 4 月 22 日-25 日，评价小组安排 2-4 名成员到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区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财务核查，2021 年 4 月 26 日再次财务核查资金情况进行核对，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3.实地核查

在前期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的前提下，组织评价小组 2-4 名成员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5 日期间前往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改造）情况、建设（改造）标准、补贴标准及

资金落实情况等，实地核查方式采用抽样选点的方式进行实地绩效评价。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对2020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于5月6日-7日安排2-4名小组成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经过内部评审通过之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自我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5.16”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等级为“良”。

表2：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投入 (14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果 (25分)	项目满意度 (10分)	综合得分
14.50	12.50	28.22	19.94	10.00	85.16

(二)评价结论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遵循“突出重点、合理安排、先建后补、绩效

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2020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累计完成25个项目建设，并全部通过市供销合作社验收。该项目管理体系完整，组织实施流程合规，项目推进有力，促进年度供销合作社事业高效发展，推动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完成。与此同时，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项目建设方案内容不够细化、合同签订规范性待提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成本控制有待强化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6分）

表3：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 (6分)	绩效目标 (4分)	资金投入 (6分)	综合得分
6.00	3.50	5.00	14.50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3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号）文中的附件5（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设立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业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了解到2020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分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和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4个部分实施，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洪办字〔2016〕46号）要求；项目立项符合目

前国家发展政策，坚持了为农服务的基本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3.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 号）文中的附件 5（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项目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洪办字〔2016〕46 号）设立，南昌市供销合作社根据要求，发《关于请予同意设立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基金的请示》（洪供字〔2019〕19 号）及《关于恳请同意一次性拨付 2020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洪供字〔2020〕7 号）文件向南昌市人民政府请示项目设立和经费安排，经审批、批复后由南昌市人民政府转发至市财政局，由南昌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至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再由南昌市供销合作社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拨付至县（区）供销社。项目立项文件符合国家法律和立项流程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3.00 分。

2. 绩效目标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 号）文中的附件 5（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备案的《南昌市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和资金预算表进行安排工作任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2.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 号）文中的附件 5（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了解到项目实施中将工作目标划分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和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4 个部分实施，且对所有任务设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目标指标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中的任务数存在一定偏差，如：《南昌市供销合作社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建设村级服务站 50 个，而实际实施《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方案中未涉及该项工作，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1.50 分。

3.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 号）文中的附件 5（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相

关文件，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公暂行办法（洪供发〔2020〕36号）》文件及《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补助标准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3.0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号）文中的附件5（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设立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分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和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4个部分实施，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实际拨付资金与《关于印发2020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号）》文件中资金测算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安义县社坑农资依据文件测算应补助10万元，但实际拨付6万元。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依据评价标准，得分2.00分。

（二）项目过程（14分）

表4：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 (10分)	组织实施 (4分)	综合得分
10.00	2.50	12.50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 号）文中的附件 5（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获取数据，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2.00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 号）文中的附件 5（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获取数据，项目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截止评价日共计支出资金 60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5.0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 号）文中的附件 5（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获取数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依据《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公暂行办法（洪供发〔2020〕36 号）》文件及《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暂行办法》在项目验收后，向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提出《关于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有关问题的请示》，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拨付资金，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3.00 分。

2.组织实施（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号）文中的附件5（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项目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号）实施方案，制定《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公暂行办法》（洪供发〔2020〕36号）、《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但项目建设方案不具体，不够细化，如进贤县李渡惠农服务中心方案中“将原老房及办公用房予以改建，面积为550平方米，购置农机设备等。”并未明确购置农机设备数量，项目建设方案不具体，不够细化。依据评价标准，得分1.5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发〔2021〕7号）文中的附件5（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项目点补助资金的内部调整经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审议通过，相关手续完备。实地核查发现进贤县梅东惠农服务中心、进贤县李渡惠农服务中心、进贤县三里伟红惠农服务中心资料归档不完整；安义县改造项目合同均未写明改造面积。如：安义县新民乡珠琅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为屋面更换琉璃瓦、门窗油漆、墙面粉

刷，未写明改造面积，不利于项目监管；象湖新城伟梦东方院小区北门供销服务站点项目《东方院北门店合作协议书》未签字且无合同签订日期；《东方院北门店：购销合同》未签字。进贤县李渡惠农服务中心、进贤县梅东惠农服务中心、进贤县三里伟红惠农服务中心均存在购置农机设备以个人名义开票的情况，而不是以惠农服务中心的名义开票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1.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表 5: 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 (16 分)	产出质量 (10 分)	产出时效 (5 分)	产出成本 (4 分)	综合得分
15.00	8.39	3.83	1.00	28.22

1. 产出数量指标 (16 分)

(1)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新建完成 2 个 (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中“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新建计划完成 2 个”设立该项指标；依据《2020 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新建实际完成 2 个，分别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村级供销社建设。完成率为 100.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2.00 分。

(2)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改造完成 8 个 (4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中“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改造计划完成 8 个”设立该项指标；依据《2020 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

资金评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改造实际完成 7 个，分别为：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公司配送中心、安义县万埠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安义县新民乡珠珞农村综合服务社、安义县社坑农资配送中心、安义县新民农资配送中心、新建区昌邑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区生米镇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南昌县南新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由于配套资金不到位，实际未实施，完成率为 87.5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3.50 分。

（3）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奖励完成 5 个（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中“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奖励计划完成 5 个”设立该项指标；依据《2020 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奖励实际完成 5 个，分别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贤县金湖种养专业合作社、安义县新福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嵩华专业合作社、绿源井冈专业合作社。完成率为 100.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2.00 分。

（4）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完成 3 个（3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中“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计划完成 3 个”设立该项指标；依据《2020 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实际完成 3 个，分别为：进贤县梅东惠农服务中心、进贤县李渡惠农服务中心、青山湖区青云谱供销综合服务中心。完成率为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00 分。

(5)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新建完成 2 个 (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中“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新建计划完成 2 个”设立该项指标；依据《2020 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新建实际完成 2 个，分别为：进贤县三里伟红惠农服务中心、南昌市新建区供恒惠农服务中心。完成率为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00 分。

(6) 农村电子商务工程新建完成 2 个 (1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中“农村电子商务工程新建计划完成 2 个”设立该项指标；依据《2020 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农村电子商务工程新建实际完成 2 个，分别为：象湖新城伟梦清水湾小区北门、象湖新城伟梦东方院小区北门。完成率为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0 分。

(7) 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奖励完成 3 个 (1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中“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奖励计划完成 3 个”设立该项指标；依据《2020 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奖励实际完成 3 个，分别为：安义县农村电子商务线下运营服务中心 020 电商展示馆、安义县龙津电子商务服务站、农村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完成率为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8)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组织完成数 2 期 (1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中“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组织计划完成数 2 期”设立该项指标；依据《2020 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及培训相关资料，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组织实际完成 1 期，完成率为 5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50 分。

2.产出质量指标（10 分）

（1）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项指标；依据《2020 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共计 15 个，其中新建 2 个、奖励 5 个、改造 8 个。项目验收通过 14 个，南昌县南新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实际未实施，未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93.3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87 分。

（2）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项指标；依据《2020 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共计 5 个，其中 3 个项目验收基本合格，原因为此三个项目均存在购买农业生产机械设备发票开具给个人的情况；2 个项目均通过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2 分。

（3）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项指标；依据《2020 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共计 5 个，其中新建项目 2 个、奖励项目 3 个，均通过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4）培训人数到位率（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举办 2 期农村电商，合计培训人数 200 人。”要求设立该项指标；根据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关于举办全市供销社系统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班的通知》（洪供发〔2020〕43 号）文件要求，南昌市供销合作社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举办培训活动，培训地点位于江西省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参与培训人数为 100 人，培训人数到位率为 5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5）培训内容合规性（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项指标；依据培训相关材料可知，本次培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主要内容涉及深入学习贯彻“三代会”精神、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物流、商务礼仪、民法典、农村冷链物流等。同时，培训班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组织学员前往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象湖站点、南昌供销大楼、新建区绿源油脂实业公司、江西新太好实业公司以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冷链物流实训基地参观考察；组织学员观看了冷

链物流与第四方物流教学视频，培训内容符合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3.产出时效指标（5 分）

（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惠农服务中心项目、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的申报、审核、批复实施（1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关于请予同意设立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基金的请示》（洪供字〔2019〕19 号文）于 2020 年 2 月 8 日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但惠农服务中心项目新建、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新建及改造、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新建的申报、审核、批复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处于县（区）申报阶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2）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惠农服务中心项目、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督促、检查（1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根据单位年初设定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组织有关人员 2020 年 1-7 月的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运行监控，全面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支出执行进度，对偏离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对预计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说明；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3)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惠农服务中心项目、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验收(1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根据《2020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可知,南昌市供销合作社于2020年12月21日全面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4)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流通服务体系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组织项目验收按时完成(1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根据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关于举办全市供销社系统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班的通知》(洪供发〔2020〕43号),南昌市供销合作社于2020年9月21日至9月25日举办培训活动,依据《2020年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报告》可知,项目验收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5)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1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共计补助资金发放为582.00万元,其中98.50万元由于南昌县账号错误退回,实际于2021年1月21日拨付到位,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为83.0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83分。

4.产出成本指标（4分）

（1）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助成本控制率（1分）

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奖励金额为不超过总投资资金的50%，且不超过90万元。”设立该项指标，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改造项目存在未按补助标准补助的情况，如：安义县万埠供销合作社总投资20万元，按照补助标准应不超过10万元，但实际发放补助资金20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00分。

（2）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奖励补助成本控制率（1分）

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奖励金额为不超过总投资资金的50%，且不超过90万元。”设立该项指标，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存在未按补助标准补助的情况，如：青山湖区青云谱供销综合服务中心总投资47.62万元，按照补助标准应不超过23.81万元，但实际发放补助资金25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00分。

（3）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奖励补助成本控制率（1分）

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农村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奖励金额为不超过总投资资金的50%，其中市级站点不超过15万元/个，乡镇级站点不超过6万元/个，村级站点不超过2万元/个；县区展示馆不超过15万元/个；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10万元/个。”设立该项指标，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

农村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共计 5 个，其中 2 个为新建项目，3 个为奖励项目。实际给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运营补助 58.5437 万元，超出“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每年给予 50 万元运营补助。”的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4)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补助成本控制率 (1 分)

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420 元。”设立该项指标，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培训人数 100 人，培训时间为 5 天，共计支出 13.96 万元，未超过 420 元/人/天的补助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分)

表 6: 项目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经济效益 (4 分)	社会效益 (8 分)	生态效益 (3 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满意度 (10 分)	综合得分
2.53	4.41	3.00	10.00	10.00	29.94

1. 经济效益指标 (4 分)

(1) 惠农服务中心销售收入比项目实施前翻倍增长 (2 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进贤县梅东惠农服务中心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98.2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8.99 万元；进贤县李渡惠农服务中心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46.5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02.36 万元；进贤县三里伟红惠农服务中心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40.6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69.63 万元。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6.4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53 分。

(2) 农村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 20% (2 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安义县龙津电子商务服务站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47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60.26 万元，增长率为 29.18%；象湖新城伟梦清水湾小区北门供销服务站 2019 年销售总额为 101.0045 万元，2020 年销售总额为 370.98 万元，增长率为 267.31%；象湖新城伟梦东方院小区北门供销服务站点 2019 年销售总额为 22.88 万元，2020 年销售总额为 153.98 万元，增长率为 572.99%；安义县农村电子商务线下运营服务中心 020 电商展示馆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58.79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62.18 万元，增长率为 0.74%；平均增长率为 217.5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1) 惠农服务中心带动 1000 户农户增收 (2 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 5 个惠农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后，进贤县梅东惠农服务中心带动 37 户农户增收、进贤县李渡惠农服务中心带动 55 户农户增收、进贤县三里伟红惠农服务中心带动 37 户农户增收，南昌市新建区供恒惠农服务中心带动 76 户农户增收，青山湖区青云谱供销综合服务中心因青山湖区委巡察组在区金融办巡查，资料无法提供。4 个惠农服务中心共计带动 205 户农户增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41 分。

(2) 惠农服务中心就业人数增加 20 人 (2 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实地核查发现，进贤县李

渡惠农服务中心 2019 年 5 个人员岗位，2020 年 5 个人员岗位，因季节性变动，需雇佣短工 37 名。进贤县梅东惠农服务中心，因季节性变动，需雇佣短工 37 名。进贤县三里伟红惠农服务中心，因季节性变动，需雇佣短工 37 名。青山湖区青云谱供销综合服务中心，因季节性变动，需雇佣短工 13 名。南昌市新建区供恒惠农服务中心未增加就业人数。5 个惠农服务中心均未增加就业人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3) 农村电子商务工程新增多种新型服务 (2 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农村电子商务工程新增多种新型服务，为当地农民提供网上代购代销、电子支付、网上缴费、快递收发、信息发布等新型综合服务，如：安义县通过以供销农业服务公司、安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基层社为依托，强力推进供销绿能、农村电商模式。截止 2020 年已组建成立了乡镇农村电商服务站 4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21 个，农村快递配送派件 446016 件，收入量为 148082 件，极大方便乡村居民线上线下购物、销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4) 惠农服务中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2 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依据项目资料核查，惠农服务中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未出现惠农服务中心覆盖范围重合的现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3 分)

(1) 工程建设造成周边环境损害 0 发生 (3 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经评价小组对工程现场周边进

行了解，未发现项目施工队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害的事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1）为农服务功能持续提升（5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发现，3 个惠农服务中心为农服务中心经营网点环境整洁，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优异；2 个市级为农服务站均已配备消防设施或消防器材，环境整洁，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优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00 分。

（2）参与市场竞争和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5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通过培训，服务对象参与市场竞争与经营管理的能力得以提升，同时经营点未出现假冒伪劣商品，发生坑农害农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有效保证各经营点的持续运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00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惠农服务中心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5%（2.5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为了解惠农服务中心项目区群众满意度，通过对惠农服务中心项目区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 96.3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2）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民满意度 \geq 95%（2.5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为了解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民的满意程度，通过对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 95.0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3) 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农民满意度 ≥ 95% (2.5 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为了解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农民的满意程度，通过对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农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 95.0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4) 农民满意度 ≥ 95% (2.5 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为了解农民培训的满意程度，现场对培训人员进行访问，参训学员表示：“此次培训涉及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实际操作等多个方面，为我们答疑解惑，大大提高了农村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理论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有利于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化，收益良多，对本次培训很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严格规定项目申报、验收标准。自项目立项后，南昌市供销合作社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实施规范要求执行，开展 2020 年度的建设工作，将有限的财政资金使用在刀刃上；在项目验收过程中严把验收关卡，对项目建设成效及结果应用起到关键作用。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成本控制有待强化

一是部分项目分类项预算过低，实际支出超出预算。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0〕49 号）》文件，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共计 5 个，预计支出为 60 万元，实际支出 118.54 万元。原因为：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司供销服务站点建设初期，投入运营成本较大，所以将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和南昌县南新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未使用资金合计 58.54 万元，作为运营成本补贴拨付给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二是部分单个项目补助超出补助标准。如：安义县新民乡珠珞农村综合服务社总投资 7.4 万元，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供发〔2020〕36 号）及《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奖励金额为不超过总投资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90 万元”补助标准，补助资金应不超过 3.7 万元，但实际发放补助资金 5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不够细化，合同签订规范性待提高

一是基层项目建设内容不够细化。如：进贤县梅东惠农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未明确购置农机设备数量，导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难以衡量，不利于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管。二是合同签订不够规范。如：象湖新城伟梦东方院小区北门供销服务站点项目《东方院北门店铺合作协议》未签字且无合同签订日期。

3.项目执行效率不够高，绩效目标管理待规范

一是南昌市供销合作社总体工作开展完成情况较好，但个别项目执行效率还有提升的空间。如：①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计划完成数 2 期，实际于 2020 年度完成 1 期培训。②南昌县南新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实际未实施，未通过验收。原因为：a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项目开展时间较为紧凑，项目统筹较往年难度加大。b 南昌县南新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导致项目未开展。

二是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一定差异。如：依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基层实际，取消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的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建设村级服务站 50 个，调整为安义县龙津电子商务服务站 1 个、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个市级供销服务站点建设。原因为：在项目监管过程中，虽在实际过程中调整预算绩效目标，但相关绩效目标的调整未在南昌市财政绩效办备案。

六、有关建议

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强化成本控制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二是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供发〔2020〕36号）及《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对单个项目补助资金进行发放。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加强项目合同流程管理

一是科学合理的确定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方案。合理细化、量化项目建设内容，是保障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的前提条件，有利于项目主管单位把控项目建设进度，严控项目建设内容，对项目进行及时纠偏，着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二是规范合同的签订，建立健全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尤其是对项目实施方案中有明确面积要求的建设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应把握好合同内项目建设内容，不能因为工程量较小或涉及金额较小，忽略项目建设内容合同的签订。

3.强化项目统筹安排，规范绩效管理

一是合理预估全年工作内容和目标，进一步按时保质完成计划工

作任务。在制定工作计划时全面考虑各项子任务的实施条件和预期可完成的目标，合理预估各项子任务完成数量和质量达标可能性，针对性地设置可以完成的工作计划内容和绩效目标指标值。在出现条件变化的情况下，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确保各项子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是①科学精准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合理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是保障预算资金绩效的前提条件，特别是产出数量指标的量化设置时，摸底调研要充分，历史数据要借鉴，集体决策要科学，指标分类要合理。②加强绩效目标过程管理。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或者无法取得相关佐证材料的绩效目标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在绩效办进行备案，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实务方面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